

## 有關公費用藥對象--身分認定問題

DEAR ALL :

本國籍(有台灣身分證)或是居留證就可以用，不用管他有沒有健保

針對以下特殊族群身分認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新生兒：符合

(1)請填父母身分證(2)請填父母居留證(3)以上都沒有的話，請收容單位事後補資料

二、外籍配偶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居留證→不符合

三、外籍人士有居留證→符合，請填居留證(居留證邏輯：第 1-2 碼英文 3-10 碼為數字)

四、外籍人士無居留證→不符合

五、路倒→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規定，經查身份不明者，由路倒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
政府社政單位負擔。

六、遊民→符合，(1)MIS 請填遊民編號 (2)查無身分證明資料，請收容單位事後補資料

遊民編號邏輯：第 1-2 碼英文 3-10 碼為數字

七、偷渡客、大陸漁民→不符合

八、短暫來台旅遊之旅客→不符合

群聚用藥、通報法定傳染病(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型 A 型流感)則不受以上身分認定影響

以上 CDC 在此統一說明，不會再另發文，管理原則上就很清楚說了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外，應有居留證(18 歲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)

以上只是針對有特殊狀況的人在系統上如何回報使用作說明喔!

大家今後若是有遇到以上例外狀況，請提出至本局轉 CDC 說明喔!

謝謝大家 非常感恩

大家若是有遇到以上例外狀況 請提出讓我知道 謝謝
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林美凌

TEL：(02)2395-9825 轉 3678

FAX：(02)2357-0944

E-MAIL：wawamei@cdc.gov.tw<mailto:wawamei@cdc.gov.tw>

Address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